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品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乙骨優太」、「五條悟」、「鄧佳華」、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慧」、「智嘉客服子涵」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乙○○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乙○○與「乙骨優太」、「五條悟」、「鄧佳華」、「劉慧」、「智嘉客服子涵」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9月18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假投資廣告，適有丙○○瀏覽後，依該廣告資訊與「劉慧」、「智嘉客服子涵」取得聯繫，「劉慧」、「智嘉客服子涵」遂向丙○○佯稱：下載「智嘉」投資APP，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自同年9月18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依指示陸續匯款或交付款項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30萬元（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之範圍內）。嗣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查，假意要交付款項，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10月22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

01 近之超商面交現金100萬元，「乙骨優太」、「五條悟」、「鄧
02 佳華」遂指示乙○○前往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附近某處，向不
03 詳成員拿取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iPhone SE手機1支（含SIM卡1
04 張）、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嘉投資公司）識別證1張
05 （含證件套1個）、5G SIM卡1張、偽造之智嘉投資公司收據1
06 紙、偽造之空白智嘉投資公司收據1紙，繼由乙○○於同年10月2
07 2日上午8時45分許，至上開約定地點，與丙○○確認身分後，指
08 示丙○○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店，並於
09 該址店內假冒智嘉投資公司職員「陳冠民」，復出示如附表編號
10 2、4所示偽造之智嘉投資公司識別證、收據予丙○○觀看而行使
11 之，藉此表示將代表智嘉投資公司向丙○○收取款項，足生損害
12 於智嘉投資公司、丙○○，嗣於丙○○準備拍攝乙○○所提出收
13 據之際，埋伏警員即上前逮捕乙○○，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
14 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識別證1張（含證件套1個）、5G
15 SIM卡1張、收據2紙，乙○○因而詐欺取財未遂。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9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0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23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即絕對
24 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組織犯罪防
25 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
26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
27 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
28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後述被告以外之人
29 非在法官、檢察官面前以訊問證人程序所為陳述，就被告乙
30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惟就其所
31 涉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部分犯行，則不受此限制，特此

說明。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金訴卷第92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65、66頁、第91、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偵卷第11至14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7至19頁）、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帳號頁面、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3頁正反面、第28至30頁、第32頁反面）、扣案物照片（偵卷第30頁反面至32頁）、被告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帳號頁面、對話紀錄之手機翻拍照片（偵卷第33至35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識別證1張（含證件套1個）、5G SIM卡1張、收據2紙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2.被告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
02 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3.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係以網際網路散布方式對告訴人實行
05 詐術，然於複數人參與詐欺情形，因負責行騙之人可能使用
06 之詐欺手段及方式多端，不一而足，被告本未必知悉負責行
07 騙之人係如何詐欺被害人，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
08 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施用詐術乙節有所認識或容
09 任，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被告自難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
11 附此說明。

12 (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
13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間，行為有部分合致且
14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
15 罰公平原則，故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6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7 (三)被告與「乙骨優太」、「五條悟」、「鄧佳華」、「劉
18 慧」、「智嘉客服子涵」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9 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與共犯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然因告訴人
21 察覺受騙，遂配合警方偵查而佯裝交付款項，致被告與共犯
22 未能詐財得逞，為未遂犯，其法益侵害程度較既遂犯為輕，
23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集
25 團犯罪之決心，竟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
26 面交車手之工作，並冒用他人身分，以行使偽造之收據、識
27 別證之手法，欲取信告訴人交付款項，所為危害社會治安，
28 紊亂交易秩序，更生損害於該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
29 用，應予非難，幸因告訴人已察覺受騙，故就被告本案參與
30 之部分，告訴人並未受有財產損失；並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否
31 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則供認犯罪，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非集團核心成員，僅屬聽從集團
02 上層成員指揮而行動之次要角色；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
03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建築業、經濟狀況勉持、需扶養
04 2名未成年子女（金訴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

07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扣案如附表編
10 號1至5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識別證1張（含證件
11 套1個）、5G SIM卡1張、收據2紙，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
12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4、5所
14 示收據上固有如附表編號4、5「備註」欄所示偽造之智嘉投
15 資公司印文、負責人印文或「陳冠民」簽名，然因本院已宣
16 告沒收前開收據，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
17 沒收前開印文及簽名，併此說明。

18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集團上層本來說事成之後再拿報
19 酬，但還沒有拿到報酬就被查獲等語（金訴卷第26、28
20 頁），且卷內並無被告已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據，
21 自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而無從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洗錢之犯意
25 聯絡，由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上午8時45分許，前往新北市
26 ○○區○○路000號，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嗣被告與告訴人
27 會面，並出示識別證及收據予告訴人，於告訴人準備拍攝其
28 所提出之收據時，為警當場逮補，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
29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語。

30 (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洗錢防制法第2款

所定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稱：我拿識別證給告訴人看，又拿出收據時，警方就把我逮捕，當時還沒有拿到錢，也沒有看到現金等語（金訴卷第91、92頁），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與被告碰面後，我請他拿出證件，之後被告又拿收據給我看，我準備拍照時，警方就出現了等語（偵卷第13頁反面），是被告尚未自告訴人取得款項，即為警逮捕，且卷內又無被告已實行收取款項之密接行為之積極證據，應認被告所為未對於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形成直接危險，而尚未著手洗錢，自無從論以洗錢未遂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偽造文書等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與數量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1.SIM卡號碼：+000000000000。 2.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3.宣告沒收。
2	智嘉投資公司識別證1張（含證件套1個）	1.姓名：陳冠民；職務：外派專員；部門：外務部。 2.宣告沒收。
3	5G SIM卡1張	宣告沒收。
4	偽造之智嘉投資公司收據1紙	1.已填妥金額、經辦人。 2.其上有偽造之智嘉投資公司印文2枚、負責人「葉培城」印文1枚、「陳冠民」簽名1枚。 3.宣告沒收。
5	偽造之空白智嘉投資公司收據1紙	1.其上有偽造之智嘉投資公司印文2枚、負責人「葉培城」印文1枚。 2.宣告沒收。